#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17] 67号

## 关于对海南椰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### 当事人:

海南椰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,A股证券简称:海南椰岛,A股证券代码: 600238;

冯彪,时任海南椰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;

雷立,时任海南椰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;

伍绍远,时任海南椰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;

崔万林,时任海南椰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; 王一博,时任海南椰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,海南椰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海南椰岛或公司)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。

#### 一、因会计差错导致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

2016 年度,公司开展了阴极铜和电解铜贸易业务,按全额确认了相关收入和成本。2016 年第一季度合并报表确认营业收入 134,754,449.50 元、营业成本 101,938,372.27 元,201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确认营业收入 489,977,227.38 元、营业成本 426,112,585.74 元,2016 年第三季度合并报表确认营业收入 858,822,211.77 元、营业成本 757,219,952.66 元。

2017年4月29日,公司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公告,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2016年前三季 度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专项说明。根据前述文件,公司年审会计师指出:海南椰岛在收到客户订单后选择供应商,且直接在第三 方仓库进行货权转移;实物不通过海南椰岛流入流出,直接由供 应商向客户转移,海南椰岛对实物没有实际实施控制权且不承担 运输及仓储责任。会计师认为,相关业务宜按已收或应收对价总 额扣除应付给供应商价款后的净额确认收入。

公司据此按照追溯重述法对 2016 年第一季度、2016 年半年度、2016 年第三季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,各期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别调减 15,833,044.29 元、231,511,157.32 元及 431,663,719.77 元,各期重述金额占追溯重述后的当期营业

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.31%、89.57%、101.06%, 占追溯重述后的 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8.39%、118.97%、132.59%。因此, 公司因会计差错导致 2016 年第一季度、2016 年半年度、2016 年 第三季度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, 涉及金额较大。

#### 二、2016年度业绩预告严重滞后

2017年4月12日,公司披露2016年度业绩预亏公告,预计2016年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-3000万元至-4000万元,上年同期该数值为1391.87万元。公司年度业绩是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,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,但公司未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规定,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披露业绩预告,迟至2017年4月12日才披露前述业绩预告公告。公司业绩预告严重滞后,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,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。

综上,公司未遵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第十六条,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6条和第11.3.1等有关规定。公司时任董事长冯彪、总经理雷立、财务总监伍绍远、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崔万林、董事会秘书王一博未勤勉尽责,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,其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2条、第3.1.4条、第3.1.5条、第3.2.2条的规定及其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经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本

所)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2 条、第 17.3 条、第 17.4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:对海南椰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冯彪、总经理雷立、财务总监伍绍远、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崔万林、董事会秘书王一博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,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,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,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规范运作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,促使公司规范运作,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四日